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明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0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明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11559號卷第34頁），被告嗣未逃避偵審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黃森受傷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未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雙方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無業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04號

被 告 王明龍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明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7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91巷自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路4段91巷與八德路4段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八德路4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且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同向前方有黃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應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左轉進入八德路4段，王明龍遂於左轉後直行時撞及黃森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右側，致黃森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## 二、案經黃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王明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於上揭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黃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告訴人遭被告撞擊成傷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擷取畫面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1張 |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損狀況等事實。         |
| 4 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左轉彎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隔，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   |
| 5 |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|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淑英